

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
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06号



采购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服务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2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3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磋商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06 号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一套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包含前端视频采集系统、前端安防及基础设施建设、信号传输系统建设、电力供给系统建设、微型气象站、管护站分机房中心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团结大厦

联系人：李养义

联系方式：13999000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王金玲

联系方式：1999946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金玲

电 话：19999465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DTZFCG(JC) 2024-006 号
2	采购人	名 称: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团结大厦 联系人: 李养义 电 话: 139990002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 王金玲 电 话: 19999465816
4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资金来源: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采购内容	建设一套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 包含前端视频采集系统、前端安防及基础设施建设、信号传输系统建设、电力供给系统建设、微型气象站、管护站分机房中心建设。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
8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 质保期: 2 年
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最终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磋商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p> <p>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1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 和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9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贰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
23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26	提出质疑 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	磋商保证金的退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

	还	<p>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28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9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持	<p>项目属性：工程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信息传输</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31	说明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 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 4.1 采购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磋商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 ①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 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0）
 -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9）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 (12)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 (14)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8）
- (16) 实施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19）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0）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磋商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

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

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 如有一项未通过, 评标委员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 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 如有一项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技术参数需求,逐条响应。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同招标文件所需产品重要配置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参数中标注★项的为重要参数指标、需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5分,★项每条重要参数不响应的按条数扣3分,此项最高得25分,最低的0分。注:为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加★项技术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应标参数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产品制造商原厂产品彩页予以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国家认可CMA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施工方案等,科学所需设备的详细材料、品牌、规格、实施方案优的得10-6分;有明确的内容的得5-3分;只有少部分内容明确,清晰的得2分;不明确的不得分。本项最高的10分。
	应急预案(10分)	针对本项目高空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具体详细,(包含预防高空坠落措施、高空坠落处理程序、动火作业器具、安全应急预案、紧急救援措施等)。提供的应急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内容良得6分;提供的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管理需求和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体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为确保招标人的项目建成后使用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获得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周到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5分)	投标单位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齐全并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公司业绩(5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今已完成相关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合同中标时间为准。因本项目施工地点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同类业绩应与本项目需求货物功能相似或相同,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 2、团队成员能提供现场登高作业人员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监制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类”证件,相关人员证件二维码查询需真实有效可在线扫描验证真伪,在线查询后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公司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需要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查询截图,登高作业人员提供本公司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文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服务标准

(一) 项目名称: 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二)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

建设一套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 包含前端视频采集系统、前端安防及基础设施建设、信号传输系统建设、电力供给系统建设、微型气象站、管护站分机房中心建设。

监测主要内容为: 1、防区域内火灾隐患及明火; 2、巡防区域内保护植物非法采挖; 3、巡防区域内游客明火野炊; 4、巡防区域内非法毁林开垦; 5、巡防区域内野生动物监视; 6、巡防区域内国家林业设施管护; 7、自然灾害因地震、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引起森林环境变化。

(五)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六)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20 万元、全部为申请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采购清单

1、前端视频采集系统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p>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p> <p>★最大图像尺寸：640×512，焦距（镜头）：≥100mm</p> <p>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1000m</p> <p>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2500m</p> <p>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3米*3米为准）：9000m</p> <p>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6米*6米为准）：12000m</p> <p>视场角：4.2° x3.3°，★可见光镜头：≥1.5-800mm</p> <p>支持光学透雾，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45°~+45°，电源：DC48V，工作温度和湿度：-40℃-65℃，湿度小于90%，防护等级：IP66</p> <p>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9mk及以下</p> <p>★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250mK</p> <p>★预置位可设置，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并可对预置位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p> <p>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分别设置云台位置点，每个云台位置点可高温点屏蔽区域。</p> <p>在丢包率设置为33%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工作环境温度-40℃~60℃；</p> <p>★水平旋转最大速度≥60°/s，垂直旋转最大速度：30°/s；</p> <p>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及深蓝15种显示模式；</p> <p>★支持自动聚焦功能</p> <p>★旋转角度范围：水平360度，俯仰-80度~+80度；</p> <p>★云台定位准确度≤0.03°</p> <p>★具有雨刷的云台摄像机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开启雨刷；</p> <p>★设备整机防护等级≥IP66；</p> <p>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图像细节增强技术；</p> <p>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p> <p>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可进行报警</p> <p>支持历史温度查询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询热成像画面中任意点、线、区域的历史温度记录，并以图表形式显示</p> <p>★可见光有效像素达到400万高清及以上，分辨率≥2560*1440；</p> <p>★具有透雾功能，并且可设置选项，可调等级</p> <p>支持虚焦侦测功能，检测画面是否有虚焦现象，并报警</p> <p>滤光片自动切换功能，在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滤光</p>	2	台			



		<p>片成像 承载重量: >50kg; 支持预置位个数 1024 个;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1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连, 连续发送 2000 个数据包, 重复测试 3 次, 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3 个 支持巡航功能,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128 条巡航路径,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一键巡航控制按钮, 支持一键巡航功能 识别半径≤5km, 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9m², 红外热成像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2m²; 识别半径≤10km, 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15m², 红外热成像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4m²; 识别半径>10km, 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25m², 红外热成像最小识别监控烟、火面积≤9m²; 火情识别漏报率不大于 1% ★提供国家认可监测机构 CMA 标志的产品监测报告;</p>				
2	防雷稳压电源组合	<p>防雷电源组合, 通过各类功能组件实现: 短信状态查询、电路通断控制、电源防雷、电源稳压功能; 组件包括: 电源避雷器、短信控制模块、短信查询模块、避雷熔断器、电源隔离器、雷电自动开关闭合器、稳压模块, 外接防浪涌插座; 支持供电: 输出 AC220V 和 AC24V, 功率 300W; 支持稳压: 稳压范围 AC155~245V; 支持电流电压监测: 可实时查看; 支持远程控制</p>	2	组		
3	设备防护箱	室外防水配电箱, 采用国标不锈钢设计, 外开式设备门。	2	个		
4	连接线缆	室外防水网线、电源线等	2	批		
5	工业交换机	支持 n8 个 10Base-T/100Base-TX/1000 Base-TX 电口, 支持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IP40 等级防护, 波纹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DIN 导轨式安装。★提供国家强制 CCC 认证	2	台		
6	轻智能警戒摄像机	300W 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 红外距离 30 米, 防护等级 IP66, 接口支持音频输入及输出, 报警输入及输出, 网络接口。★提供国家认可监测机构 CMA 标志的产品检验报告;	2	台		
小计		<p>小写: 元 大写:</p>				



2、前端安防及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建设设施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监测点铁塔建设	建设 18 米的信号铁搭, 将设备安装至塔顶,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生产厂家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钢结构三级以上资质	2	座			
2	监测点铁塔基础	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2	项			
3	围栏	长 6 米*宽 6 米*高 2 米, 竖钢 20mm 方钢 (带箭头), 上下横钢 20x40mm 方钢, 菱形斜拉加固。住管 2.33 米一个, 50 mm 方钢, 高 2.5 米 (埋入 0.5 米)。混凝土浇灌住腿 (50x30x30cm)。用 2x4cm 方钢和 20mm 方钢 (带箭头) 组成一个宽 1 米, 高 2 米的铁门 (带锁环)。防锈处理。	2	组			
4	电源防雷器	规格: 标称工作电压: 220V AC, 最大通流容量: 10kA, 保护模式: L/N-PE, 响应时间: ≤25ns, 防护等级: IP20, 接线线径: 10-25mm ² , 工作环境: -40~+85℃, ≤95% (25℃)	2	个			
5	网络信号防雷器	规格: 最大放电电流 (8/20 μ S) 可达 10kA, 传输特性达 1000M	2	个			
6	防雷系统	信号塔安装防雷系统, 必须杜绝 300V 以上的雷电对设备的冲击。	2	套			
小计			小写:		元		
			大写:				



3、信号传输系统建设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微波天线组件	★参数: 4.9-6GHz, 0.6米双极化, 增益28dBi (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超过15公里需要选配0.6米、0.9米、1.2米抛物面定向天线)	4	套			
2	无线网桥	参数: 室外单元, ★100Mbps点对点无线设备, 双外接天线接口, 4.9-6GHz宽频段软件可调, 支持OFDM, 支持MIMO, 支持802.1Q VLAN封装、解析; ★支持GPS时钟信号同步、以太网同步, IP67防护等级, ★支持升级至100/200Mbps, 同基站部署ODU单元最大数量不少于16台; ★无线传输采用私有专网协议, 设备SSID手机、PC无法扫描; 上下行带宽90:10可调, 外接天线最远传输距离可达120km, ★具备2E1接口支持未来数字集群通讯网络建设, ★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条			
小计			小写:		元		
			大写:				

4、电力供给系统建设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太阳能 电池板	参数： 电池片(种类/尺寸/栅线数量)：单晶/125mm x 125mm 电池片最大转化率：20.4% 单电池片功率：200W ★电池组功率：800W 开路电压：44.28V 短路电流：6.25A 最大功率电压/电流：36.8V/5.55A 抗PID性：根据 IEC62804 标准进行测试，抗PID性（潜在的功率衰退） 钢化玻璃：低铁钢化玻璃 / 3.2mm，高透光率的玻璃具有独特的抗反射涂层，电池片能够吸收更多的光照，产生更多的电能 接头(型号/防护等级)：MC4/IP65 规格：1580*808*35mm 重量：18kg 工作温度范围：-40° C to 85° C”	2	组			
2	太阳能 板支架	采用热镀锌 L50*50*3mm 热镀锌角钢 /41*41*2.3mmU 型钢，抗风等级不低于 10 级。设计内有风阻通道。太阳能光伏组件固定牢固，方便安装。	2	组			
3	胶体蓄 电池	单块容量范围：200Ah(25° C) ★电池组容量范围：1600Ah。 电压范围：12v 循环次数(25° C) 30%放电深度：1700 次 (12V/6V) 2000 次 (2V) 50%放电深度：800 次 (12V/6V) 1000 次 (2V) 100%放电深度：400 次 (12V/6V) 500 次 (2V) 深度放电与浅放电都可以 自放电率低：25° C，低于 2%每月 设计寿命长：25° C，浮充寿命： 12v：12 年；2v/6v：18 年 适用环境范围：-15~50° C 工作温度范围：-20~50° C 电池(种类/尺寸)：胶体/320*170*215mm”	2	组			
4	电池保 温柜	规格:满足 8 块 200AH 电瓶放置，304 不锈钢结构，内置散热风扇，箱体隔层岩棉填充	2	个			



5	逆变器	1000W	2	台			
6	汇流箱	五汇 1 (含浪涌保护)	2	个			
7	蓄电池电压充电均衡器		2	个			
8	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	高速高性能的 32 位处理器内核；12 位 A/D 高精度采样，保证采样的准确性；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延长了蓄电池寿命，提高了系统性能；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自动识别白天/黑夜；采用图形点阵式液晶显示器及 4 按键人机界面，完整的菜单式显示及操作；人性化设计的浏览界面，方便各项操作；完整的现场控制参数的设定及修改，以及内容丰富的负载控制方式；密封、胶体、开口三种类型铅酸蓄电池充电程序可选；采用温度补偿，自动调整充放电参数，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控制器具有超温、过充、过放、过载、短路自动保护功能；额定系统电压：12/24V 自动识别；额定蓄电池电流：30A；蓄电池端最大允许电压：32V；最大充电功率：130W/12V、260W/24V。	2	个			
9	安装辅材	光伏专用线缆、防水胶泥、胶带、扎带等	2	批			
小计			小写：		元		
			大写：				



5、微型气象站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小型自动气象站	<p>参数【微型自动气象站】【气象六要素】【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雨量】</p> <p>坚实耐用的整体设计，便于安装，全天候测量；宽压供电设计，更适用于室外电压不稳定场所；无移动部件，系统免维护；</p> <p>内部自带加热装置，可确保在严寒气候下正常工作；采用雷达测量雨量，能准确反映降雨量和起止时刻。”</p>	2	套			
2	动环监控模块	<p>参数：支持国际电工委 IEC60875-5-104 规约。支持 TF 卡数据存储功能。支持通用扩展输出。支持模拟量、RS-485 数据的本地存储和搜索，带 TF 卡设备最大支持 3.5 亿条数据。支持按点号和按变量搜索历史数据，并通过客户端以图标显示。支持点号配置与获取。支持触发器联动和随动，以脉冲和非脉冲模式输出。支持 8 路本地 4~20mA，0~5V 模拟量接入，满量程精度可以达到 0.5% 以内。支持模拟量实时数据监测、4 级超限报警设置、逐级报警联动输出。支持 8 路开关量输入，兼容常开、常闭传感器。支持 4 路开关量输出，输出时间可控，并支持报警联动输出。支持 2 路独立 RS-485 数据通信，其中 1 路全/半双工、1 路半双工，均支持建立透明通道。支持 RS-485 通道虚拟槽位扩展，每个通道的虚拟槽位数根据此通道所配置设备类型不同而不同，最多一个通道支持 4 个虚拟槽位。支持 RS-485 接入外部设备，包括：UPS、电量表、开关电源、有毒气体探测器、空调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变压器温显表等。</p> <p>支持 Modbus 配置文件导入导出、新增协议。支持 5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与远程检索，事件带日期功能。支持 16 个远程用户，3 个远程数据接收中心，1 个远程监听中心。支持设备自检功能，能检测模拟量通道状态和 485 通信状态。支持断电续航功能，续航时间约 20s，能及时上传设备断电信息。支持配置参数掉电保护。</p> <p>支持客户端批量导入导出模拟量配置、485 配置、点号配置。支持 10/1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 NTP 校时。支持 SADP 协议。支持 1 路受控 DC 12 V（警号）输出。支持对外 DC 12 V 供电，可以为报警探头提供电源。支持 AC 220 V 主电源接口，主辅电源自动切换。支持外置辅助电源（标准蓄电池），自动充电控制，电压实时监测。</p> <p>高标准的硬件防护技术，浪涌最高 4 KV，静电防护：</p>	1	套			



		接触放电最高 6 KV、空气放电最高 8 KV。透明通道 单次可以收/发数据 300 字节。					
3	动环 物联 网关	动力环境监测、灯光控制管理和空调控制；同时能够 对动环设备、传感器、开关量输出和 OSD 进行配置。	1	台			
小计			小写：		元		
			大写：				

6、管护站分机房中心建设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主机	4路	1	台			
2	显示参数:	55寸工业显示器, ★提供节能认证产品检测报告	1	台			
3	交换机	规格:8个10/1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支持VLAN划分;过载保护:支持;反接保护:支持;冗余保护:支持;IP40防护等级;工作环境:-40~+80℃, ≤95%(25℃)	1	台			
4	视频专线租赁	带宽30M/服务期限一年	3	条			
5	流媒体服务器终端	★CPU:配置2颗10核心Intel Skylake-G4114,配置独立于操作系统和虚拟化平台之外的低延迟处理器加速技术专业版软件,可根据应用类型需求特点手动调整物理CPU和优化抖动, ★内存:4根32GB=128GBDDR4-2666MHz,不低于16内存槽位,支持内存镜像,交叉存取,内存热备用,预留不低于12个NVDIMM槽位,未来可扩展不低于192GB非易失内存;支持RAID 0,1,5,6,10,50,必须可配直通模式和双RAID卡;硬盘:A配置14块3.5寸硬盘槽位,可灵活使用2.5寸和3.5寸硬盘, ★标配1T 7.2K/s 3.5英寸SATA硬盘1块 SATA_H330阵列卡一块/网卡:1GbE×2/操作系统:Linux/电源不低于500W(1+1)/2U/16DIMM;主板集成嵌入式管理控制器,可一站式地完成操作系统的部署,包括内建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不需要辅助光盘,在内嵌管理器中快速部署驱动、RAID、Firmware;不需要辅助光盘/软盘,实现快速安装系统。	1	台			
6	UPS电源	30KVA UPS主机+1小时延时电池+电池柜,输入电压AC380V,输出电压AC220V	1	台			
7	空调	2P柜式空调	2	台			
8	操作台	二联柜操作台	1	台			
9	机柜	1.2M	1	台			
小计			小写:		元		
			大写: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森林资源智能管护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_____,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_____ 项目。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第 2 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_____ 项目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2.2 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3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5.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4条 违约内容

1. 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天内未能配齐符合此项目需求的人员、设备、材料、工具等,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中标人在每个防治周期内未能完成该周期防治任务,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5条 争议解决

若乙方与派驻此项目的工作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民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第 7 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磋商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自行提供，不得少项漏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附: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电汇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附件: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磋商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企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磋商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磋商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9:

实施方案



附件 20: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